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能财务为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能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协议项下,国能财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	5 22,000	21,483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国能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3,000	2,985.30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10	2.3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022H211000001,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截止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750,000 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1%。

国能财务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能财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21,886	196,733	4,036	2,010

注:上表中国能财务的财务数据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期,国能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情况

国能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能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能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国能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甲方”)与国能财务(“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称“原协议”)。鉴于甲方业务发展需求,需调整乙方贷款规模上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对部分内容做出补充或修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的“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

二、本协议涉及业务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参考了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国能财务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国能财务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国能财务为本公司成员单位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作为专业化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国能财务一般能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机构更优惠的条款及费率。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国能财务给予本公司成员单位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风险防控

本公司在执行《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国能财务开展金融业务,并采取以下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国能财务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能财务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2.本公司与国能财务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五、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 9 月 30 日,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3.05 亿元,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确认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关系,认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金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与国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5. 国能财务 2022 年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8.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52,817,751.44	8,543,420,519.92	8,543,420,519.92	-3.40%	28,104,454,575.85	30,215,895,391.89	30,215,895,391.89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524,694.48	1,020,116,185.79	1,020,978,419.53	12.59%	6,107,962,211.90	5,352,963,756.16	5,353,206,526.06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6,221,801.97	1,069,638,437.95	1,070,500,671.69	9.88%	6,071,824,617.75	5,323,886,349.40	5,324,129,119.30	1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5,959,771,658.64	18,976,669,622.94	18,976,669,622.94	-6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1217	0.1218	8.70%	0.7123	0.6196	0.6196	1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1217	0.1218	8.70%	0.7123	0.6196	0.6196	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61%	1.61%	0.12%	8.87%	8.28%	8.23%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8,273,640,053.28	222,895,354,447.61	222,897,989,946.25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0,928,391,230.72	68,806,745,941.40	68,808,578,490.28	3.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97,484.06	20,235,551.50	主要为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5,418.04	17,430,155.21	主要为各类政府补贴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7,088.47	4,225,667.20	主要为非金融企业利息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931,285.09	-23,862,367.75	投资股票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08,073.54	47,154,810.18	损失赔偿、无需支付的款项等收入、捐赠、罚款、赔款、违约金等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1,595.33	6,982,950.56	个税手续费返还、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669.30	24,007,28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4,151.14	12,021,889.09	
合计	-26,697,107.49	36,137,594.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61,758.8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1,191.7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723,340,808.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26,746,178.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a)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4%,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小于当期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增加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所致。

3、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87%,主要由于票据到期承兑以及背书、贴现等原因共同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57%,主要由于一季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增加对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 19.6 亿元所致。

5、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89%,主要由于本集团南非项目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协议产生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6、合同负债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5%,主要由于本集团火电板块子公司预收煤炭销售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0%,主要由于本集团将已收到的代收代付款项于报告期内转付完毕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5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多笔到期短期债券所致。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3%,主要用途为本集团正常资金周转及项目投资建设。

10、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归还大量长期债券所致。

11、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83%,主要由于本集团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导致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2、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减少 6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归还 30 亿可续期公司债及利息所致。

13、专项储备较年初增长 1130%,是由于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本报告期内按月计提,导致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b)合并利润表项目

1、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工程类子公司投入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62%,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主要由于本集团乌克兰项目公司受俄乌冲突影响计提应收电费信用减值损失,以及上年同期收到了以前年度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第三方款项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本集团对停缓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本期无该事项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1%,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龙源公司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2%,主要由于本集团上年同期捐赠支出、使用碳排放权资产等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多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92%,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综合所致。

9、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01%,主要由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公允价值较年初减少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96%,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损失所致。

(c)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9%,主要由于本集团补贴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84%,主要由于本公司上年同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收到货币资金而本期无该事项所致。

3、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3%,主要由于本公司上年同期现金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股权支付现金 57.74 亿元而本期无该事项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91%	4,602,432,800	4,602,432,8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79%	3,335,365,72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12,238,141	212,238,141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93,927,200	93,927,200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9,686,08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6,803,2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7%	5,631,1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	1,800,945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02%	1,56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1%	1,225,97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79%	3,335,365,7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35,365,727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9,686,089	人民币普通股	19,686,08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6,803,255	人民币普通股	16,803,2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7%	5,631,144	人民币普通股	5,631,1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	1,800,945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45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02%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1%	1,225,973	人民币普通股	1,225,973	
万振华	境内自然人	0.01%	1,0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900	
#陈永升	境内自然人	0.01%	858,457	人民币普通股	858,457	
刘思婧	境内自然人	0.01%	738,405	人民币普通股	738,4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平煤集团和国能辽宁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3 年 09 月 30 日(兆瓦)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兆瓦)	变化率(%)
风电装机合计	26,771.69	25711.44	4.12
其中:黑龙江	1,495.70	1345.70	11.15
吉林	893.90	844.40	5.86
辽宁	1,441.70	1441.70	0.00
内蒙古	3,034.30	2834.30	7.06
江苏陆上	1,338.50	1338.50	0.00
江苏海上	2,191.60	2191.60	0.00
浙江	227.90	227.90	0.00
福建	1,049.10	1049.10	0.00
海南	99.00	99.00	0.00
甘肃	1,690.80	1690.80	0.00
新疆	1,640.30	1640.30	0.00
河北	1,770.10	1770.10	0.00
云南	1,238.70	1067.50	16.04
安徽	834.10	809.10	3.09
山东	646.90	570.40	13.41
天津	538.00	538.00	0.00
山西	1,289.75	1239.75	4.03
宁夏	774.70	774.70	0.00
贵州	888.50	789.00	12.61
陕西	833.85	833.85	0.00
西藏	7.50	7.50	0.00
重庆	289.50	289.50	0.00
上海	47.50	47.50	0.00
广东	125.74	125.74	0.00
湖南	308.35	308.35	0.00
广西	991.35	802.80	23.49
江西	196.40	196.40	0.00
湖北	94.20	94.20	0.00
青海	150.00	150.00	0.00
河南	223.65	173.65	28.79
加拿大	99.10	99.10	0.00
南非	244.50	244.50	0.00
乌克兰	76.50	76.50	0.00
火电装机	1,875.00	1875.00	0.00
其他可再生能源装机	4,162.81	1275.81	226.29
合计	32,809.50	28862.25	13.68

(二)发电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控股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3 年 1-9 月(兆瓦时)	2022 年 1-9 月(兆瓦时)	变化率(%)
风电业务	44,673,091	42,078,307	6.17
其中:黑龙江	2,234,749	2,256,244	-0.95
吉林	1,462,410	1,441,211	1.47
辽宁	2,575,672	2,213,983	16.34
内蒙古	5,170,224	4,796,815	7.78
江苏陆上	1,736,252	1,742,451	-0.36
江苏海上	3,952,334	4,017,074	-1.61
浙江	261,139	262,621	-0.56
福建	2,084,764	2,255,914	-7.59
海南	80,814	88,381	-8.56
甘肃	2,707,488	2,440,578	10.94
新疆	3,014,967	3,074,827	-1.95
河北	2,936,929	2,800,953	4.85
云南	2,299,740	1,963,424	17.13
安徽	1,327,932	1,272,642	4.34
山东	1,137,907	946,077	20.28
天津	750,123	732,211	2.45
山西	1,826,140	1,701,207	7.34
宁夏	1,182,059	1,154,495	2.39
贵州	1,224,043	1,110,997	10.18
陕西	1,395,090	1,262,163	10.53
西藏	10,657	10,010	6.46
重庆	501,865	503,100	-0.25
上海	82,731	82,379	0.43
广东	226,545	214,610	5.56
湖南	578,745	473,925	22.12
广西	1,829,084	1,335,751	36.93
江西	355,813	340,860	4.39
湖北	173,546	163,310	6.27
青海	248,115	218,203	13.71
河南	403,896	336,387	20.07
加拿大	161,257	196,523	-17.95
南非	600,100	488,652	22.81
乌克兰	139,960	180,330	-22.39
火电业务	7,645,833	8,027,779	-4.76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3,185,625	1,347,376	136.43
合计	55,504,550	51,453,461	7.87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1,642,068.56	20,493,111,825.5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524,724.44	448,539,334.6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5,266,636.84	201,634,379.64
应收账款	359,453,275.27	340,890,528.32
应收款项融资	34,514,428,240.32	27,100,443,473.68
预付款项	898,600,420.75	793,187,373.9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11,662,741.25	876,551,838.6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28,693,119.14	57,544,10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806,307,383.24	749,954,777.6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48,903,146.39	2,282,084,954.45
流动资产合计	50,138,788,637.06	53,286,398,486.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47,015,055.65	48,596,504.46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67,686,528.22	3,796,677,35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498,751.39	263,100,08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216,088.95	18,870,741.39
固定资产	137,270,409,084.20	134,642,789,660.13
在建工程	22,260,758,939.64	17,727,277,51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29,154,091.48	848,534,317.01
无形资产	7,293,469,497.33	7,707,793,928.90
开发支出	31,374,559.27	25,572,367.95
商誉	195,617,385.72	195,617,385.72
长期待摊费用	35,132,856.12	31,678,9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202,766.63	508,776,43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0,315,811.62	3,796,306,25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134,851,416.22	169,611,591,459.79
资产总计	228,273,640,053.28	222,897,989,94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88,709,725.98	18,523,652,69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62,722.53	23,265,291.6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741,963,058.76	1,668,779,472.28
应付账款	10,978,722,719.82	11,100,006,322.7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43,756,813.27	180,254,03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68,498,341.33	240,479,773.04
应交税费	577,081,840.19	795,368,501.58
其他应付款	4,139,603,109.67	6,859,979,778.7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734,567,344.26	732,939,358.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51,642,694.80	20,296,164,919.83
其他流动负债	7,080,893,678.96	15,023,097,866.75
流动负债合计	62,573,334,705.31	74,711,048,66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73,829,908,632.96	55,548,201,975.74
应付债券	7,117,816,202.19	11,090,669,577.1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562,834,473.44	307,010,887.87
长期应付款	418,062,101.31	456,842,534.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480,142.84	125,480,142.84
预计负债	94,238,645.79	94,238,064.96
递延收益	216,600,890.74	218,012,71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313,615.20	265,740,39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32,254,704.47	68,106,196,290.27
负债合计	145,205,589,409.78	142,817,244,951.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81,963,164.00	8,381,963,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5,384,383.55	5,056,400,121.21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2,005,384,383.55	5,056,400,121.21
资本公积	14,413,842,886.31	14,419,422,881.5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1,500,611.97	-518,034,707.82
专项储备	241,845,789.94	19,667,862.91
盈余公积	2,822,760,757.83	2,822,760,757.8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3,594,094,861.06	38,626,398,4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28,391,230.72	68,808,578,490.28
少数股东权益	12,139,659,412.78	11,272,166,50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